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通信”）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汇源通信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资产出售及购买情况核查如下：

一、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汇源通信资产出售、购买情况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汇源通信未进行资产出售、购买。

二、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汇源通信资产购买行为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汇源通信未进行资产出售、购买。

综上，本次重组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四）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汇源通信购买、出售资产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宇

李杨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